

國立嘉義大學

111 學年度體育運動績優 進修學士班單獨招生簡章



網路報名 QR Code

校 址：600355 嘉義市學府路 300 號

服務專線：(05)2717040 教務處招生與出版組

本校網址：www.ncyu.edu.tw

目 錄

☆ 重要日程表.....	1	【重要事項】請參閱報名網站之最新公告
壹、修業年限.....	3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貳、招生學制與報考資格.....	3	※國立嘉義大學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辦法
參、報名作業.....	3	※網路報名注意事項及作業流程
肆、錄取名額一覽表.....	6	※報名費繳費方式說明
伍、考試日期與地點.....	6	※本校各校區到校說明及交通圖
陸、考試時間及科目表.....	7	※蘭潭校區平面汽機車停車場圖
柒、錄取規定暨名額流用辦法.....	7	【附件資料】請參閱報名網站之表單專區
捌、放榜日期.....	7	◎低收入戶免繳報名費申請表
玖、複查成績及申訴辦法.....	7	◎考生退費申請表
拾、錄取生報到、放棄錄取資格及遞補.....	7	◎網路報名須造字回覆表
拾壹、其他注意事項.....	9	◎持境外學歷切結書
拾貳、上課時間與地點.....	9	◎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覈表
拾參、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	10	◎學力證件繳驗切結書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各項術科考試辦法

專長項目	頁次
男子棒球術科考試辦法.....	12
男子籃球術科考試辦法.....	14
拳擊術科考試辦法.....	16
角力術科考試辦法.....	17

國立嘉義大學111學年度體育運動績優進修學士班單獨招生重要日程表

工 作 項 目	日 期
簡章公告 ※ 本校未印製紙本簡章，亦不發售，請考生自行上網下載參閱	110.12.17 (星期五)
報名期間 報名網址： https://admissions.ncyu.edu.tw/ (一律網路報名，如有報名問題，請於辦公時間來電05-2717040~7042洽詢) ※報名期間：111年2月7日上午9時起至 111年2月21日下午5時止	111.2.7-2.21
繳費期間 繳交報名費最後時間：111年2月22日，下午3時30分前 ※ 報名完成後請繳費，並上網查詢是否完成繳費，最後一天請勿使用匯款，請使用ATM轉帳	111.2.7-2.22
寄繳備審資料 考生寄繳運動成績證明(影本即可)期間 ※ 請於111年2月22日(含)前，就下列方式擇一辦理： (1) 傳真至05-2717039，並來電05-2717040確認 (2) 限時掛號(郵戳為憑)寄至嘉義市學府路300號 國立嘉義大學招生委員會收	111.2.7-2.22
持境外學歷報考之考生，須先行填具申請書於111年2月22日前傳真至本校招生委員會(05-2717039)，再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寄出相關文件(請參閱簡章第5頁)	111.2.22 (星期二)
准考證下載(請考生自行下載，本校不再另行寄發)	111.3.2-3.5
考試日	111.3.5 (星期六)
網路公告榜單 https://admissions.ncyu.edu.tw	111.3.17 (星期四)
成績複查截止日	111.3.23 (星期三)
正取生報到截止日	111.4.11 (星期一)
正取生報到後缺額表 下午2時公告於 https://admissions.ncyu.edu.tw	111.4.18 (星期一)
◎ 備取生備取遞補最後截止日期為本校111學年度第1學期行事曆訂定之正式上課日。	

報名繳費程序（以下步驟皆須具備始完成報名及繳費手續）

步驟一 上網<https://admissions.ncyu.edu.tw/>輸入報名基本資料並取得報名費繳費帳號。

步驟二（繳費方式請擇一）

1. 至ATM自動櫃員機繳交報名費**2,000元**（中國信託銀行代碼822）。
2. 於報名網站列印【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臨櫃現金繳款單】至各中國信託分行繳費。
3. 持14碼繳款帳號至各金融機構臨櫃辦理跨行匯款：

入帳行庫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嘉義分行](#)

戶名：[國立嘉義大學401專戶](#) ※請完整填寫，以免因錯漏無法入帳

帳號：[請填寫網路報名後所示之14碼繳款帳號](#)

以第1種方式繳費者，1小時後可上網查詢繳費入帳與否。

※為確保考生權益，使用金融機構辦理跨行匯款者，限請於**111年2月21日前完成匯款**，繳費最後一日請勿跨行匯款以免繳費失敗而影響報名。

※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如「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沒有出現金額，或帳號餘額沒有扣款者，即表示轉帳未成功，亦可由本校網路報名招生系統點選-「報名作業」-「報名費入帳查詢」，查詢是否成功入帳。匯款手續費依各金融機構規定，由匯款人負擔，不包含於報名費內。

※轉帳完成後，請考生務必回報名網站下載列印「網路報名表」，確認完成報名。

步驟三 [寄繳運動成績證明資料](#)

傳真至05-2717039或至本校網路招生報名系統 https://admissions.ncyu.edu.tw，選擇「體育運動績優進修學士班單獨招生」-「報名作業」以A4規格紙張下載列印「寄件封面」黏貼於資料袋上，裝入運動成績證明資料之影本，掛號郵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

※報名作業流程圖及繳費方式流程圖請參閱附件。

國立嘉義大學 111 學年度體育運動績優進修學士班單獨招生簡章

110 年 11 月 16 日 111 學年度第 3 次招生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壹、修業年限、招生學制與報考資格：

一、修業年限：4 年，修業期滿成績合格，由本校授予學士學位。

二、招生學制：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進修學士班**

三、報考資格【**報考者應同時具備下列條件，方得報考**】

- (一)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具有報考大學學士班之資格者。
- (二) 依據「國立嘉義大學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辦法」第四條之規定，運動成績資格，應符合下列資格或經歷之一：
 1. 具備「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之甄審、甄試資格者。
 2. 曾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層級之運動競賽，並持有證明者。
 3. 曾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原住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並持有證明者。
 4. 曾參加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定之運動聯賽、全國單項運動協會舉辦之全國性單項運動錦標賽，並持有證明者。
 5. 曾任高中職學校運動代表隊一年以上，且曾參加縣市級以上運動競賽，並持有證明、參賽紀錄者。
 6. 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畢業生，並持有證明者。

貳、報名日期（一律網路報名）

111 年 2 月 7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起至 111 年 2 月 21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止。

參、報名作業（「網路報名資料輸入」及「報名費繳費入帳成功」均完成，始完成報名程序）

一、**報名程序**：一律採網路報名，請先詳閱簡章各項規定後，再到本校網路招生系統輸入報名基本資料，取得「繳費帳號」至各地 ATM 自動櫃員機完成轉帳繳費（請於繳費 1 小時後上網查詢繳費銷帳情形），並下載列印報名正表，以確認完成報名。

二、網路報名作業方式

(一) 網路報名起訖時間

111 年 2 月 7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起至 111 年 2 月 21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止。

（為避免網路塞車，請儘早報名，逾期概不受理）

(二) 請於報名期間逕至本校網頁 <https://www.ncyu.edu.tw> 【中文版】→點選「E 化校園」之「網路招生系統」→選擇「體育運動績優進修學士班招生」→報名作業之「報名資料輸入」→以身分證字號進入填寫報名資料，並請上傳最近 3 個月內 2 吋半身脫帽之照片檔(准考證用)→完成後請取得報名費繳費帳號→至各地 ATM 櫃員機轉帳繳交報名費。

(三) 報名注意事項

1. 報考本校體育運動績優單獨招生考試，於**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日間學士班**或**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進修學士班**，僅能擇一報名。

2. 考生輸入報名表上之電話號碼、通信地址（請輸入 111 學年度開學前可收件地址，在校生若填寫學校地址，請加註宿舍、房號或學系名稱）應清楚無誤，所填通信地址及電話若有錯誤，致無法通知報到或入學者，責任自負（本校會以手機簡訊提醒考生重要之招生訊息，請考生務必輸入手機號碼，以免因無法聯絡致權益受損）。
3. 考生於報名日期截止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名學制及運動專長項目，請於報名時審慎考慮。

三、報名費繳交程序及注意事項

（一）繳費期限

111 年 2 月 7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起至 111 年 2 月 22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30 分截止。

（二）繳交金額：新台幣 2,000 元整。

除重複繳費者外，經繳費後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重複繳費者請於繳費截止後一週內寄繳退費申請表）。

（三）「報名費繳費方式說明」、「網路報名注意事項及作業流程」請參閱網路報名招生系統。

（四）繳費方式：詳情可參閱網路報名招生系統之「報名費繳費方式說明」。

1. 自動櫃員機 ATM 轉帳。

2.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臨櫃繳款：請於報名網站 <https://admissions.ncyu.edu.tw> 下載列印繳費單後，持單至各地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臨櫃繳款（其他行庫、郵局等概不受理）。

3. 至其他金融機構櫃檯辦理跨行匯款者，請於 111 年 2 月 21 日前完成繳費（匯款手續費依各金融機構規定，由匯款人負擔，不包含於報名費內）。

（五）請於繳費完成 1 小時後，再至網路招生系統查詢是否完成報名、繳費，若因轉帳未成功致逾期無法報名，其責任由考生自負，且不得要求補繳報名費。

※持繳費帳號（14 碼）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臨櫃繳款（匯款）者，請於次日上網查詢是否繳費成功，以此方式繳費者，請於 111 年 2 月 21 日前完成繳費。最後一天請勿使用匯款，請使用 ATM 轉帳。

（六）低收入戶考生：凡報考本招生考試之考生係屬各縣市政府所認定之低收入戶欲申請免繳交報名費者，請於網路報名後填寫免繳報名費之申請表，併同當年度低收入戶證明於 111 年 2 月 21 日前傳真至本校教務處招生與出版組（傳真電話 05-2717039），經本校查核後則可免繳報名費，其免繳報名費之申請表請至表單專區下載後使用。

（七）考生已繳之報名費，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考生因故無法如期於考試日應試者不得申請退費；經審查考生報名資格不符規定者，退還報名費，惟本校扣除行政處理費 200 元。

四、其他注意事項

（一）報名期間（例假日除外）若遇任何問題，請於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電洽 05-2717040~7042 本校教務處招生與出版組。

（二）輸入報名資料罕見字之處理，請考生於報名期間內至「網路報名招生系統」之表單專區下載「網路報名須造字回覆表」，並依表辦理。

（三）報名完成係指「網路報名基本資料輸入作業」及「報名費繳費入帳成功」完成，若有任一項未完成，視同未完成報名。

（四）持教育部認可之境外學歷報考者，如經錄取後於驗證、報到時，須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繳驗相關證明文件，否則取消錄取資格（所需證明文件請參閱簡章第9頁）。

- (五)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填具境外學歷切結書（附件資料），於111年2月22日前連同境外學歷證書，先行傳真至05-2717039，再將境外學歷切結書正本（以國內郵戳為憑）**限時掛號郵寄600355嘉義市學府路300號「國立嘉義大學招生委員會」收**，信封上請註明：**體育運動績優招生考試境外學歷切結書、報考之運動專長組別與姓名**。
- (六) 本項招生之對象不包含僑生、港澳生、大陸地區學生及未在臺領有外僑居留證、永久居留證之外國學生。
- (七) 本校招生委員會主辦招生事務，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校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校招生考試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得運用自考生報名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並同意提供予考生本人、本校辦理招生考試、錄取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之相關單位。

五、寄繳報名表件

(一) 報考資格之學歷證件

免繳，錄取後驗證。考生報考資格如學歷(力)之認定，以網路上輸入資料為依據，所有證件，均於錄取後才驗證。驗證時應繳驗之資料及證件請詳閱【拾、錄取生報到、放棄錄取資格及遞補】之應繳驗資料。

(二) 寄繳運動成績證明資料

- 報考本校體育運動績優單獨招生考試之考生，應符合下列資格，且於108年8月以後所取得之運動績優或比賽證明（含選手證或比賽秩序冊…等）。
 - 具備「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之甄審、甄試資格者。
 - 曾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層級之運動競賽，並持有證明者。
 - 曾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原住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並持有證明者。
 - 曾參加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定之運動聯賽、全國單項運動協會舉辦之全國性單項運動錦標賽，並持有證明者。
 - 曾任高中職學校運動代表隊一年以上，且曾參加縣市級以上運動競賽，並持有證明、參賽紀錄者。
 - 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畢業生，並持有證明者。
- 參賽運動專長須與報考項目相符所取得之選手證明或得獎紀錄等影本（其中任一項即可），請於111年2月22日(星期二)前傳真至05-2717039，並來電05-2717040確認；或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寄至國立嘉義大學招生委員會，以審查是否符合報考資格（寄件專用封面，請至表單專區下載使用）。

※ 考生所繳之審查資料無論錄取與否將不予退還，請考生自行留存備份。

六、准考證下載與使用辦法

- 准考證列印系統開放日期為 **111年3月2日至3月5日止**。
- 列印准考證網址 <https://admissions.ncyu.edu.tw>，請考生至報名網站點選「體育運動績優進修學士班招生」→「准考證列印」以A4規格紙張下載列印（不限次數）並自行妥善保存，本校將不再另行寄發。
- 請詳加核對准考證上各欄資料，如有誤漏或疑問可電洽本校教務處招生組05-2717040，以免影響權益。
- 考試時憑 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有效期限內居留證、附加照片之健保卡或汽機車駕

照、學生證) 入場。

- (五) 本准考證限於考試日使用，試後不再補發；若經發現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者，不准應試，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肆、【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進修學士班錄取名額一覽表

項次	1	2	3	4
運動專長組別	男子棒球	男子籃球	拳擊(男女兼收)	角力(男女兼收)
錄取名額	15	5	4	5
合計	29			

※錄取本系之學生，於在校期間可參加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所舉辦之教育學程甄試，錄取者具有修習教育學程資格。

伍、考試日期與地點

一、考試日期

111年3月5日(星期六)

二、筆試考試地點

本校蘭潭校區應化一館(嘉義市學府路300號)

試場於111年3月4日(星期五)下午3時後開放查看。

三、術科考試地點

(一) 棒球：嘉義市運三棒(壘)球場(嘉義市新民路599號，嘉義大學新民校區大門口對面)。

(二) 籃球：本校蘭潭校區室外籃球場(嘉義市學府路300號)。

(三) 拳擊及角力：本校民雄校區樂育堂(嘉義縣民雄鄉文隆村85號)。

陸、考試時間及科目表

考試日期	111年3月5日(星期六)		備註
節次時間	第一節 10:00-11:00	第二節 13:30-結束	※術科測驗請參閱各項術科考試辦法
考試科目	國文	術科測驗	

柒、錄取規定暨名額流用辦法

- 一、筆試成績及術科成績原始成績滿分各為 100 分，筆試成績占總成績 15%，術科成績占總成績 85%。
總成績 = (筆試原始成績乘占總成績比率) + (術科成績原始成績乘占總成績比率)。
- 二、由招生委員會依總成績高低決定正取生及備取生之最低錄取標準，如正取生有缺額時，備取生得依序遞補。總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或總成績雖達錄取標準但有任何一科零分、缺考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
- 三、入學考試總成績相同時，以術科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術科分數若再相同者，依國文成績之第 1 大題、第 2 大題、…等成績較高者，依序參酌決定名次排序。
- 四、各運動專長組別之備取生全部報到或放棄入學資格後仍有缺額時，得由其他運動專長組別之備取生依總成績高者依序遞補。
- 五、本校體育運動績優進修學士班單獨招生於各運動專長組別之備取生全部報到或放棄入學資格後，如仍有缺額時，得將缺額流用至本校進修學士班甄試之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入學招生。

捌、放榜日期

- 一、111 年 3 月 17 日 (星期四) 於本校招生網站 (<https://admissions.ncyu.edu.tw>) 公告錄取名單 (包括正取生、備取生)，成績單以掛號郵寄通知。
- 二、本校於放榜時公告正、備取生之准考證號碼、姓名全名，考生應主動上網查詢；放榜一週內，尚未收到成績通知單者，請與本校教務處招生與出版組聯絡 (電話：05-2717040)

玖、複查成績及申訴辦法

一、複查成績辦法

- (一) 考試成績如有疑問，可於 111 年 3 月 23 日前申請複查，以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 (一律使用本校成績複查申請書，請至表單下載區下載使用，並附回郵信封)。
- (二) 申請複查以 1 次為限，不得申請重新閱卷或要求調閱、影印試卷，且不得複查閱卷標準或試題解答。
- (三) 複查結果若因增減分數，而錄取情形有異動者，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二、申訴辦法

- (一) 考生對於本校招生試務認為有損其權益或違反性別平等原則時，得於該情事發生之次日起 20 日內，以書面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以 1 次為限。
- (二) 考生申訴書應詳載考生姓名、准考證號碼、通訊地址、聯絡電話、日期、申訴之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文件或證據。
- (三) 考生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1. 招生有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
 2. 逾申訴期限者。
- (四) 申訴案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成立「申訴處理小組」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函復考生。

拾、錄取生報到、放棄錄取資格及遞補

- 一、錄取生請於報到規定期限內備妥各項資料，依序裝入 B4 規格信封內，至本校網頁首頁「E 化校園」點選網路報名招生系統→「體育運動績優進修學士班招生」→「報到用資料寄件封面列印」，以 A4 規格紙張下載列印黏貼於資料袋上，可採通信或親自辦理報到手續。

二、正取生報到手續

(一) 正取生公告榜單之次日起至 **111年4月11日(星期一)下午5時前**，可採通信或親自辦理報到手續。

1. 親自報到者，請於上述期間(例假日除外)上午8時至下午5時攜帶下列文件，至本校蘭潭校區行政中心1樓教務處招生與出版組辦理。

(1) 身分證影本

(2) 成績通知影本

(3) 高中(職)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書正本(已畢業者)或學生證影本(應屆畢業生或延修生，須另填畢業證書繳交最後期限之切結書，切結書請至本校網路報名招生系統-表格專區下載)。

2. 通信報到者，請備齊以下文件，掛號郵寄至 600355 嘉義市學府路 300 號「國立嘉義大學招生委員會」收。

(1) 身分證影本

(2) 成績通知單影本

(3) 高中(職)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書正本(已畢業者)或學生證影本(應屆畢業生或延修生，須另填畢業證書繳交最後期限之切結書，切結書請至本校網路報名招生系統-表格專區下載)。

(二) 採通信報到者，以郵局郵戳為憑，逾期或以其他快遞公司送件者概不受理。

(三) 未於上述期限完成報到程序者，視為放棄錄取資格，並不得參加備取生遞補作業，請正取考生特別注意。**逾期未報到者，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要求任何補救措施。**

(四) 正取生如欲放棄錄取資格，應填具「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請至表單專區下載)，填妥後需本人及家長(或監護人)簽章，並檢附本人身分證影本，以限時掛號郵寄至 600355 嘉義市學府路 300 號 國立嘉義大學招生委員會，辦理放棄入學資格手續。

(五) 如有下列情事者，本校取消其入學資格：

1. 未經本校核准，而未於規定時限內完成報到手續者。

2. 證件不足，未經本校同意准予補繳者。

3. 不符合其他入學規定者。

三、備取生遞補與報到手續

(一) 正取生報到後若有缺額產生，本校將於 111 年 4 月 18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公告缺額表於招生網站上。

(二) 遞補作業方式：依正取生報到後缺額，按備取生之總成績高低順序，以**書面或電話**通知遞補，其遞補最後截止日期為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訂定之正式上課日。請留意郵局郵件及保持通訊管道之暢通，以免影響遞補權益。**逾期未報到者，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要求任何補救措施。**

(三) 備取生遞補比照正取生之報到程序，可採通信或親自報到，其所須攜帶證件，請參閱正取生之報到手續。

(四) 最新報到遞補情形請上本校網路報名招生系統查詢(網址 <https://admissions.ncyu.edu.tw>)。

四、以境外學歷資格報考之錄取生，須繳驗下列之證明文件

(一) 持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學歷資格報考之錄取生，須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繳驗以下證明文件：

1. 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並**加蓋驗證章戳**(中、英文以外之語言，應加附認證之中文或英文

譯本)。

2.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應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訖期間)。

(二) 持教育部認可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歷資格報考之錄取生,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繳驗經教育部採認之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或相關學歷證件)。

(三) 持教育部認可香港、澳門高等學校學歷資格報考之錄取生,須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繳驗經我駐外館處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入出境日期紀錄等相關文件。

五、本校積極推動雙語教學,自 111 學年度起鼓勵學生修習一門全英文授課(EMI)課程,以提升國際競爭力。

拾壹、其他注意事項

一、考生報考資格未符合本校之規定者,一經查明,放榜前取消錄取資格,錄取者取消入學資格。

二、考生經錄取後,未經本校核准而不依期限辦理報到手續或註冊者,即予取消入學資格。

三、報考生能否報考,應自行依有關法令,或遵照所屬機關或上級機關規定辦理;錄取後能否入學就讀,應自行負責。

四、錄取生申請保留入學,悉依本校「學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作業要點」辦理。

五、有關考試規則及處理辦法,悉依本校「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辦理(列印於准考證背面)。

六、考生所繳證明文件,如有不實、偽造、假借、塗改或舞弊等情事,一經查明,考試前取消考試資格,放榜前取消錄取資格,錄取者取消入學資格,入學者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證明文件。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七、為落實防疫,考生若受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經衛政機關列為確診病例、居家檢疫或居家隔離之個案,而無法如期應試者,一律以退還全額報名費處理,不受理其他補救措施。

八、本項考試期間如遇有重大天然災害或其他人力不可抗拒之情事或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本校無法辦理考試,是否須延期舉行或啟用甄試應變機制,本校將隨時將相關訊息公告於本校首頁【招生資訊】,或以手機簡訊通知考生,請考生留意相關訊息,本校不再另行書面通知。

九、為因應新冠肺炎疫情,若本校達全校停課標準或系所因疫情影响致無法辦理時,其考試項目調整資訊將公告於本校首頁【招生資訊】,請考生詳加注意。

十、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或以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之。

拾貳、上課時間與地點

一、上課時間

週一至週五夜間上課(18:30-21:45),如因修業需要,另於週末或暑期排課。

二、上課地點

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原則上在民雄或蘭潭校區上課。

拾參、國立嘉義大學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

104年10月13日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105年9月5日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辦理各項招生考試，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國立嘉義大學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監試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要點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考生應予充分配合，否則按其情節輕重依本要點議處。
- 三、考生須於規定考試時間憑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有效期限內之居留證、附加照片之健保卡、汽機車駕照）入場，未到考試時間，不得先行入場，遲到逾 20 分鐘者，不准入場。已進入試場者，40 分鐘內不得出場，違者該科以零分計算。
- 四、考生每節應攜帶准考證按編定之試場應試，在開始作答前，應確實檢查答案卷(卡)、座位與准考證三者之號碼是否相同及試卷、試題與應考科目是否相同，如有不同，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
在同一試場考生坐錯座位，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一) 在考試開始 20 分鐘內且於作答前，發現坐錯座位應立即換至編定之座位作答，不扣減其成績。
 - (二) 在考試開始 20 分鐘後或於作答後，由考生本人或其他考生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
 - (三) 在考試開始 20 分鐘後，經監試人員發現者，不論考生作答與否，均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考生誤入試場且在考試開始 20 分鐘內發現，由試務人員陪同至編定之試場應試，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一) 於作答前，由考生本人或其他考生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
 - (二) 於作答後，由考生本人或其他考生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
 - (三) 經監試人員發現者，不論考生作答與否，均扣減其該科成績 10 分。**考生誤入試場且在考試 20 分鐘後發現，一律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五、考生每節應將准考證及身分證件放在考桌面以便查驗，並遵循監試人員的指示，在考生名冊上以中文正楷親自簽名，考生不得拒絕亦不得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未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件等入場，如經監試人員核對確係考生本人無誤後，得先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前，准考證仍未送達試場者，或未依規定申請補發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身分證件等至當節考試結束前仍未送達者，或未至試務辦公室簽立切結並拍照存證以備日後查驗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准考證及身分證件等皆未攜帶者，仍准予應試，除依上述規定扣減該科成績外，另應於該節考畢由監試人員陪同至試務中心簽立切結書及拍照存證以備日後查驗。
- 六、考生不得請他人頂替代考或持偽造、變造之證件應試，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 七、考生除必用之書寫文具外，不得攜帶書籍、具有儲存程式功能之計算器、具有通訊、記憶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入場；計時器之鬧鈴功能須關閉；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八、考生試卷限用藍色或黑色筆（含鉛筆）書寫，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考生亦應在規定作答區內作答，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
- 九、考生作答時應保持試卷清潔與完整。在試卷上顯示自己身分、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或無故污損破壞試卷及卷面條碼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考生發現試題錯誤、缺漏，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

題意。

- 十一、 考生應試時不得有夾帶、抄襲、傳遞、頂替或其他舞弊情事，違者勒令出場，並取消考試資格。
- 十二、 考生應試時不得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窺視或抄襲他人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經勸告不聽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十三、 考生因病、因故如廁等須暫時離座者，須經監試人員同意及陪同下，始准離座，考生經治療或處理後，如考試尚未結束時，仍可繼續考試，但不得請求延長考試時間或補考。
- 十四、 考生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再加扣其成績 3 分；情節重大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五、 考生應於考試離場前將試卷、試題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攜出試場外，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六、 考生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前提早離場，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譁或宣讀答案，經勸止不聽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七、 本要點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該科試卷成績分別至零分為限。
- 十八、 有關面試、術科考試之試場規則悉依各相關系所規定辦理。
- 十九、 其他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應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詳實記載，提請招生委員會討論，依其情節予以適當處理。
- 二十、 本要點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嘉義大學 111 學年度體育運動績優進修學士班單獨招生

男子棒球術科考試辦法

一、錄取人數：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進修學士班 15 名（男）

二、測驗地點：嘉義市運三棒(壘)球場(嘉義市新民路 599 號，嘉義大學新民校區大門口對面)。

三、測驗方法及給分標準

【一】專項技術測驗

※自選投手守備位置：80%

1. 測驗方法

投手，各投直球 10 球，變化球 10 球。

2. 給分標準

(1) 凡在 20 次規定投球中，投球姿勢正確、動作協調順暢、球速強勁變化銳利，本項每球成績給予 3~5 分。

(2) 投球姿勢正確，動作協調，直球尾勁有力，變化球穩健，每球 2~3 分。

(3) 凡投球姿勢不協調，每球 1~2 分。

※自選捕手、內野手或外野手等守備位置（任選一項測驗）：40%

1. 測驗方法

捕手、內野手或外野手，由監試人員依傳球、助殺、刺殺、封殺、觸殺或接殺等假設狀況，各測驗 10 次。

2. 給分標準

(1) 能夠完善地處理監試人員給予的假設狀況者，每球給予 2~4 分。

(2) 考生若僅將球接著，而未能有良好協調動作、迅速準確且適當的處理，每球酌給 1~2 分。

(3) 暴傳或漏接者，每球以零分計。

※打擊測驗（考生自選投手守備位置者，無需參與此項測驗）：40%

1. 測驗方式

各考生自由揮擊 10 球。

2. 給分標準

(1) 擊球動作過程快速正確、擊球點恰當，每球 2~4 分。

(2) 動作過程遲緩、不正確、擊球點不佳，每球 1~2 分。

【二】專項基本能力測驗

※遠投測驗：10%

1. 測驗方式

考生自投擲區將球投到限定區域（30 度角內），每人限投 3 球。

2. 給分標準

有 2 球以上皆超過如下表之距離給分。

遠投距離（公尺）	得分
100	10
90	9
85	8
80	7
75	6
70	5
65	4
60	3
55	2
45	1
45 以下	0

※跑壘測驗：10%

1. 測驗方法

考生自打擊區出發，按一、二、三壘之順序跑回本壘為止，計其所費時間，途中無踏壘或跌倒未即時起身續跑者，以 0 分計之。

2. 給分標準

跑壘速度	得分
14 秒以下	10
14 秒 1~14 秒 4	9
14 秒 5~14 秒 69	8
14 秒 7~14 秒 89	7
14 秒 9~15 秒 29	6
15 秒 3~15 秒 69	5
15 秒 7~16 秒 09	4
16 秒 1~16 秒 29	3
16 秒 3~16 秒 49	2
16 秒 5 以上	1

※錄取本系之學生，於在校期間可參加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所舉辦之教育學程甄試，錄取者具有修習教育學程資格。

國立嘉義大學 111 學年度體育運動績優進修學士班單獨招生

男子籃球術科考試辦法

一、錄取人數：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進修學士班 5 名（男）

二、測驗地點：本校蘭潭校區室外籃球場

三、測驗項目（動作技巧）內容說明

項目	內容與方法	評分標準		比例	評分高低標
個人運球技巧	1.位置 以端線為起點每隔 7 公尺置一障礙筒全場兩側共置六個。 2.方法 於端線右邊以左手運球出發，遇到障礙筒時，做轉身換手運球，通過三個障礙筒後以右手上籃，再以相同方式折返，全場 28 公尺距離共做 4 趟（左手者於端線左邊以右手出發，左手上籃）。 ※ 運球違例，第一次加 3 秒，第二次加 5 秒，第三次加 8 秒，三次以上不記分。	計分方式		25%	0 100 分
		100 分 41 秒 95 分 42 秒 90 分 43 秒 85 分 44 秒 80 分 45 秒 75 分 46 秒 70 分 47 秒 65 分 48 秒 60 分 49 秒 55 分 50 秒	50 分 51 秒 45 分 52 秒 40 分 53 秒 35 分 54 秒 30 分 55 秒 25 分 56 秒 20 分 57 秒 15 分 58 秒 10 分 59 秒 05 分 60 秒		

項目	內容與方法	評分標準		比例	評分高低標
空中接打籃板	1.位置 於 3.05 公尺高度上方貼一寬 0.4 公尺、高 0.6 公尺方框。 2.方法 考生持球站立於籃板下端二公尺之地方，聞開始後將球擲於板上目標，隨即跳起以雙手或單手推球打版，如此連續投接球打板一分鐘。	計分方式		25%	0 100 分
		100 分 65 次以上 95 分 63 次以上 90 分 61 次以上 85 分 59 次以上 80 分 56 次以上 75 分 53 次以上 70 分 50 次以上 65 分 48 次以上 60 分 45 次以上 55 分 41 次以上 50 分 38 次以上 45 分 35 次以上 40 分 31 次以上 35 分 27 次以上 30 分 22 次以上 25 分 16 次以上 20 分 14 次以上 15 分 12 次以上 10 分 10 次以上			

項目	內容與方法	評分標準	比例	評分高低標
全場五打五比賽	考生與本校籃球隊比賽，比賽時間10分鐘。	評分重點： ■ 進攻 — 進攻動作、得分、傳導球、助攻、進攻籃板球...等等。 ■ 防守 — 防守動作、防守籃板球、抄截、阻攻...等等。 ■ 團隊配合能力與比賽態度。	50%	0 100分

※錄取本系之學生，於在校期間可參加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所舉辦之教育學程甄試，錄取者具有修習教育學程資格。

國立嘉義大學 111 學年度體育運動績優進修學士班單獨招生

拳擊術科考試辦法

- 一、錄取人數：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進修學士班 4 名（男女兼收）。
- 二、錄取方法：基本動作、自擊沙袋、對打測驗及運動成績表現，依總分（含筆試成績）高低排序擇優錄取。
- 三、測驗地點：本校民雄校區樂育堂地下一樓拳擊訓練場。
- 四、測驗方式
 1. 基本動作（左拳、右拳、左鉤拳、右鉤拳、左上拳、右上拳、綜合打擊三分鐘）測驗：(20%)。
評分標準：姿勢正確、重心穩定、出拳協調、步法正確、出拳速度、動作敏捷。
 2. 自擊沙袋測驗：(20%)。
使用擊沙袋手套（繃帶自備）作一回合 1 分鐘綜合自由打擊。
評分標準：依出拳打擊準確性、打擊時上、下肢的協調與組合拳的應變做為給分依據。
 3. 對打測驗：時間一回合 3 分鐘、牙墊自備（40%）。
評分標準：出拳迅速有力、重心穩定、閃躲協調、攻擊防守動作正確、反應敏捷、步法移動靈活。
 4. 運動績優表現：(20%)。
曾參加全國性或國際性競賽成績優異者，請於術科考試當天繳交獎狀或成績證明文件影本（請於術科考試會場繳交），並請一併攜帶正本於現場備查。

備註：經錄取入學後，須無異議參與課餘後訓練及寒暑假集訓。

※錄取本系之學生，於在校期間可參加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所舉辦之教育學程甄試，錄取者具有修習教育學程資格。

國立嘉義大學 111 學年度體育運動績優進修學士班單獨招生

角力術科考試辦法

一、錄取人數：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進修學士班 5 名（男女兼收）

二、測驗地點：本校民雄校區樂育堂地下一樓體操教室

三、術科成績計分方式：

(一)基本動作 40%:

1.定點橋姿 30 秒 20%

男	女	分數
12 下	10 下	60 分
13 下	11 下	65 分
14 下	12 下	70 分
15 下	13 下	75 分
16 下	14 下	80 分
17 下	15 下	85 分
18 下	16 下	90 分
19 下	17 下	95 分
20 下	18 下	100 分

2.橋姿前後跳 30 秒 20%

男	女	分數
10 下	08 下	60 分
11 下	09 下	65 分
12 下	10 下	70 分
13 下	11 下	75 分
14 下	12 下	80 分
15 下	13 下	85 分
16 下	14 下	90 分
17 下	15 下	95 分
18 下	16 下	100 分

(二)30 秒快速摔倒 20%:

1.單臂 10%

男	女	分數
10 下	7 下	60 分
11 下	8 下	65 分
12 下	9 下	70 分
13 下	10 下	75 分
14 下	11 下	77.5 分
15 下	12 下	80 分
16 下	13 下	82.5 分
17 下	14 下	85 分
18 下	15 下	87.5 分
19 下	16 下	90 分
20 下	17 下	92 分
21 下	18 下	94 分
22 下	19 下	96 分
23 下	20 下	98 分
24 下	21 下	100 分

2.塔庫魯摔倒 10%

男	女	分數
07 下	04 下	60 分
08 下	05 下	65 分
09 下	06 下	70 分
10 下	07 下	75 分
11 下	08 下	80 分
12 下	09 下	85 分
13 下	10 下	87.5 分
14 下	11 下	90 分
15 下	12 下	92.5 分
16 下	13 下	95 分
17 下	14 下	97.5 分
18 下	15 下	100 分

(三)對抗比賽 40%:考生當天需過磅，以體重分級對抗比賽，三人為一組，不足人員由在校學長姐替補。

1.對抗上場態度 10%

2.對抗比賽 30%:一場比賽計算，比賽時間為三分鐘，壓制勝(FALL)50 分、比數勝方 45 分、比數輸方 40 分，兩場比賽分數總和計算。

※錄取本系之學生，於在校期間可參加本系及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所舉辦之教育學程甄試，錄取者有資格修習教育學程。

名稱：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修正日期：民國 106 年 06 月 02 日
法規類別：行政 > 教育部 > 高等教育目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

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二)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三)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二)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二)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第 3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

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 (二)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八、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九、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十、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

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
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第二目所
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第 4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
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

一、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
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一）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 （二）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 （三）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 （四）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
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
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
書。

五、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
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
，持有學分證明：

-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
學分課程。
-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
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一年級下學
期：

一、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學生，修滿三年級上學期，持有
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一個學期者，持有修業證明
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一、取得碩士以上學位。

二、取得學士學位後，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二項第一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轉學考生報考第一項及第二項轉學考試，依原就讀學校及擬報考學校之雙重學籍規定，擬於轉學錄取時選擇同時就讀者，得僅檢附歷年成績單。

第 5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 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 6 條

曾於大專院校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專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7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8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 9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

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12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嘉義大學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辦法

89年7月21日教育部臺(八九)體字第89087728號函核定

102年12月30日教育部臺教授體字第1020040421號函核定

第一條 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培育體育運動人才,特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暨其施行細則第十九條以及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十九條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為招收運動績優學生,設立「國立嘉義大學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招生委員會),由校長(兼召集人)、教務長、體育系主任、體育室主任、各招生相關學系主任與體育教師代表3—5人組成之,秉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負責審議招生簡章、決定錄取標準及其它招生事宜。

本招生委員會辦理招生考試,如參與人員為報考學生三親等以內親屬時,應自行申請迴避,參與人員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

本招生委員會辦理試務工作時,對於命題、印製試卷、製卷、閱卷、彌封、監試、核計成績、放榜、報到等事宜,皆應妥慎處理,並應訂定具利害關係之迴避原則。

第三條 各學系及其重點運動單項招生名額,均應納入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之新生招生名額內,並明訂於招生簡章。招生簡章中對於涉及考生權益之相關事項,應明確敘明,必要時應以黑體字特別標註或舉例詳予說明,以提醒考生注意並避免誤解。

第四條 報考資格

一、學歷資格：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教育部認定具有同等學力者。

二、運動成績資格：應符合下列資格或經歷之一：

(一) 具備「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之甄審、甄試資格者。

(二) 曾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層級之運動競賽，並持有證明者。

(三) 曾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原住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並持有證明者。

(四) 曾參加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定之運動聯賽、全國單項運動協會舉辦之全國性單項運動錦標賽，並持有證明者。

(五) 曾任高中職學校運動代表隊一年以上，且曾參加縣市級以上運動競賽，並持有證明、參賽紀錄者。

(六) 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畢業生，並持有證明者。

三、參加當年度技專校院或大學各入學管道已獲錄取者，需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聲明書，始得報考本次招生入學，違者取消錄取資格。

第五條 招生方式採學科、術科考試，學科、術科考試科目成績所佔比例於招生簡章中明訂之。

考試如採面試、術科或實作方式，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

所有應試評分資料應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時為止。

第六條 錄取原則

一、最低錄取標準由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正取生與備取生若干名。

二、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得依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

三、重點運動項目之男、女生備取名額依順序遞補至額滿為止，其遞補期限不得逾各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四、考生成績未達招生考試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缺額亦不錄取。

五、各重點運動單項正、備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應訂定參酌方法，依次比較錄取優先順序，並應載明於招生簡章中，必要時，由招生委員會決定之。

六、錄取名單經招生委員會確認後公告。

七、各學制班別招生須增額錄取者，應提本校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屬同分致須增額錄取者，應於註冊後陳後報教育部備查。

(二) 屬校內行政疏失致須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

第七條 報名日期、報名地點、報名手續、報名表件、特種學生身份及優待標準、甄試日期、甄試地點、甄試科目、甄試時程、試場規則、錄取方式、成績通知、成績複查、錄取通知、查榜方式等均由招生委員會依據相關規定，明訂於招生簡章中。

第八條 考生經錄取報到後，應依本校規定之註冊時間，攜帶學歷(力)證件正本至本

校註冊入學，未繳驗者不得入學。

第九條 本考試如發生招生試務糾紛及其它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本校招生考試糾紛案件申訴處理辦法及其它未盡事宜，除依招生簡章規定辦理外，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應於成績單寄發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向本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招生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復，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第十條 本招生考試經費各項收支依本校通過之「辦理考試經費收支要點」憑辦，並依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本校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委員會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網路報名注意事項及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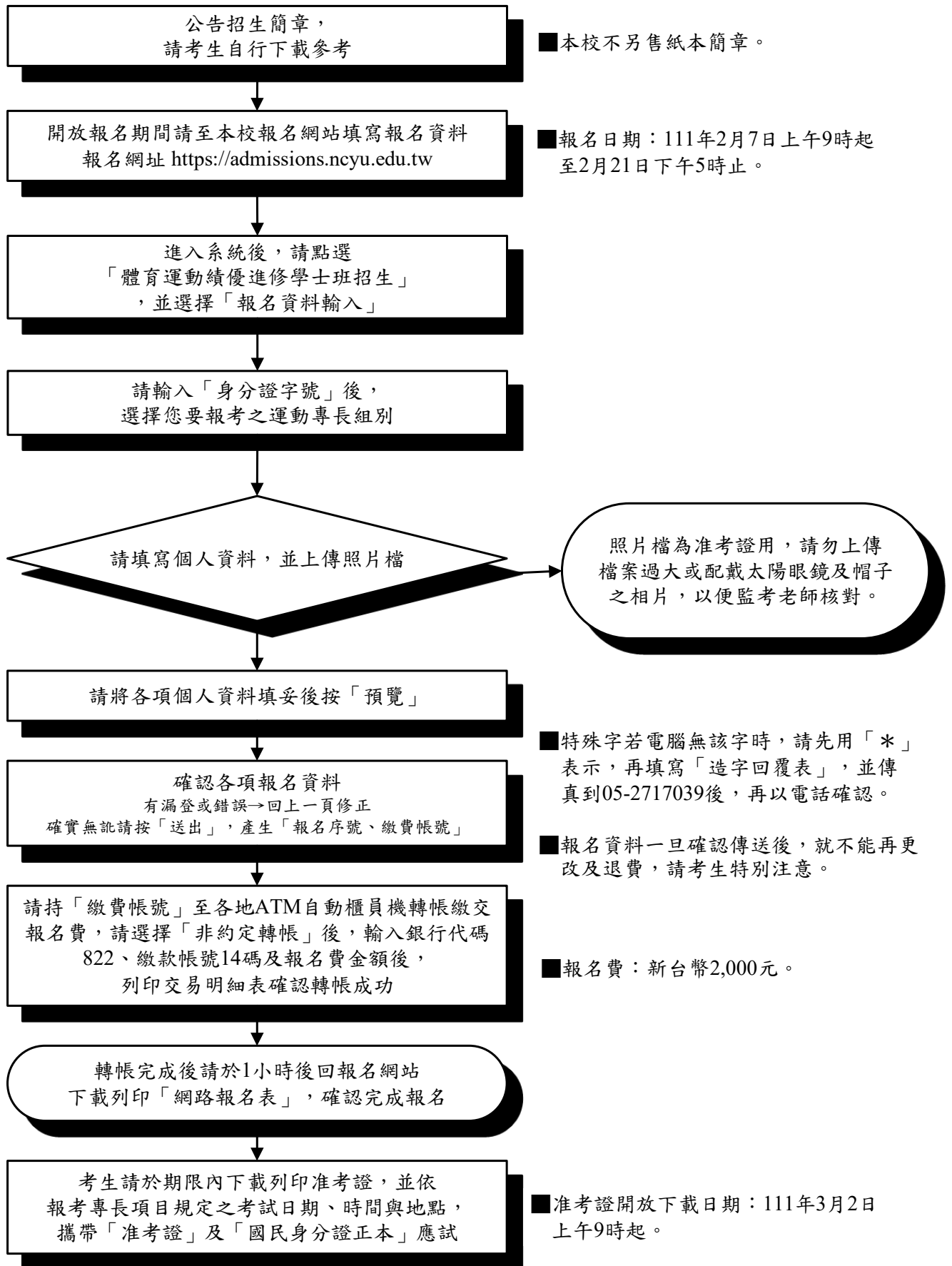
本校「網路報名招生系統」為架構在網際網路全球資訊網（WWW）上使用的系統。考生僅需一部可上網且安裝有瀏覽器（如：Internet Explorer、Netscape...等）之電腦與印表機，即可進行網路報名及各項網路查詢服務。為了使用方便，系統建議螢幕最佳解析度為 800×600。

壹、網路報名注意事項：

- 一、報名日期：**自111年2月7日上午9時起至111年2月21日下午5時止。**
- 二、報名網址：<https://admissions.ncyu.edu.tw>
- 三、進入後，請先點選「體育運動績優進修學士班招生」後，再點選「報名資料輸入」，鍵入**身分證字號**後，開始輸入報名資料。
- 四、預覽輸入結果，並確認所登錄資料無誤後送出，於系統產生「報名序號」及「報名費繳費帳號」後，才算完成資料輸入程序，同時請務必列印**網路報名資料**自行留存，不必寄回，並請於報名資料輸入後持繳費帳號於**111年2月22日下午3時30分前**至 ATM 自動櫃員機轉帳繳款完畢，逾期未完成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如「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沒有出現金額，或帳號餘額沒有扣款者，即表示轉帳未成功，亦可由本校網路報名招生系統點選-「報名作業」-「報名費入帳查詢」，查詢是否入帳成功。
- 五、如需臨櫃繳款，請至報名網站列印「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臨櫃繳款單」。
- 六、每份報名表會自動產生一組「繳費帳號」，每一組帳號及金額為每位考生專屬，因此切勿影印供他人共同使用，也請勿以同一組號碼幫他人重覆繳款。
- 七、報名時所上傳之相片須符合下列規格，才能順利儲存報名資料，以完成報名程序：
 1. 務必上傳『數位照片』，且其副檔名為 jpg 或 jpeg 之個人照片。
 2. 上傳之照片須為「彩色、正面、脫帽、半身」之大頭照。
 3. 照片檔案大小不得小於 10KB，不能超過 350KB。
 4. 您可從照相館所給之磁片或光碟中直接選擇檔案後上傳。
 5. 自行掃描大頭照者，除了剪裁大小外，請盡量不要編修照片。
 6. 請勿上傳自行合成（如：合成背景...等）或自拍之照片。
 7. 請勿使用中文或帶有空白之檔案名稱。
 8. 部分相館所拍攝之照片為高解析度時，請務必先縮小尺寸大小後再上傳。
 9. 縮小尺寸之依據，建議可採用以尺寸寬度為 2.5cm 來進行等比例縮放。
 10. 此照片未來將於您錄取後，直接轉為學生證製卡用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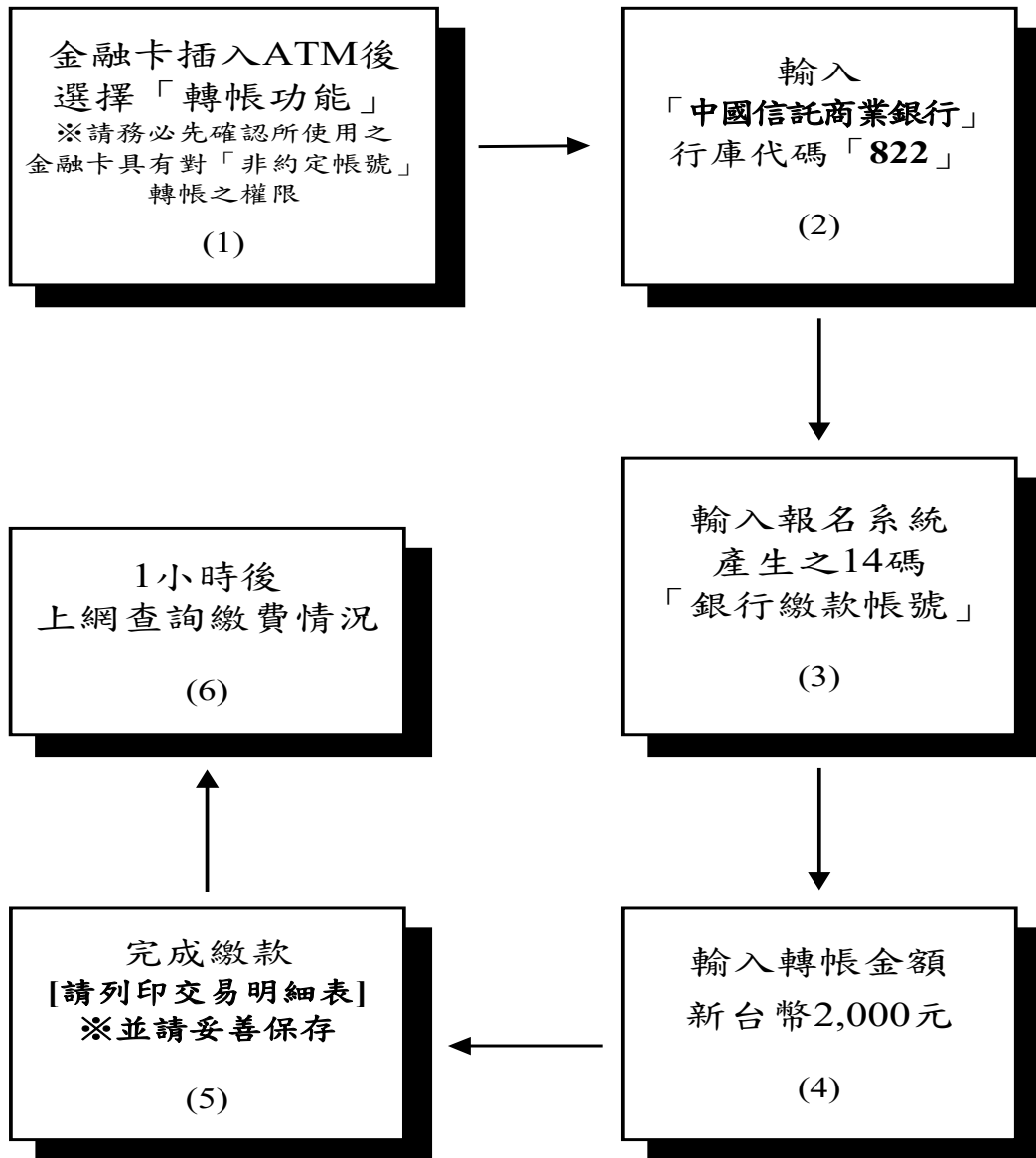
貳、為確保考生權益，各金融機構辦理跨行匯款者，限請於111年2月21日前完成匯款，繳費最後一日請勿跨行匯款，以免繳費失敗，而影響報名。

網路報名及 ATM 轉帳操作流程圖



報名費繳費方式說明

- 壹、繳費期間：自111年2月7日上午9時起至111年2月22日下午3時30分止。
- 貳、持金融卡至各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者，轉帳手續費由轉出帳號負擔，不包含於報名費內，逾期未繳費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且不得要求任何補救措施。



※若使用郵局及非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之其他金融機構之自動櫃員機轉帳繳費方式，將金融卡插入自動櫃員機後，請選擇『跨行轉帳』及『非約定帳號』，輸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碼 822、報名費繳費帳號及轉帳金額，完成轉帳繳費。

※因詐騙案件頻傳，財政部金融局要求各金融機構自 93 年 6 月 1 日起實施自動櫃員機安全控管機制；若您持卡於自動櫃員機進行轉帳繳費時，不被受理『非約定帳號』轉帳時，請逕向原開戶之金融機構申辦具『非約定帳號』轉帳功能，再行轉帳繳費。（使用郵局金融卡者請持身分證及金融卡至各地郵局及分支局均可辦理）

參、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各分行臨櫃繳款者，須先到本校網路報名招生系統，點選「體育運動績優進修學士班招生」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臨櫃現金繳款單列印作業」選項，列印具有條碼之繳費單後，始可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各地分行進行臨櫃現金繳費。

※請注意！若採行臨櫃現金繳費者，因分行連線作業時間規定不一，並無法能於繳費 1 小時即可上網查詢，請稍候一段時間後再行上網檢視是否完成繳費銷帳)

肆、至其他金融機構辦理跨行匯款者，請持 14 碼繳款帳號辦理跨行匯款：

入帳行庫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嘉義分行

戶名：國立嘉義大學 401 專戶

※請完整填寫，以免因錯漏無法入帳

帳號：請填寫網路報名後所示之 14 碼繳費帳號

※至各地金融機構（非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辦理跨行匯款者，限請於111 年 2 月 21 日前完成匯款，以免繳費失敗，而遭退款。

※匯款手續費依各金融機構規定，由匯款人負擔，不包含於報名費內

伍、其他注意事項：

一、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如「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沒有扣款紀錄，即表示轉帳未完成，請依繳費方式再次完成繳費；亦可於本校網路報名招生系統，點選「體育運動績優進修學士班招生」之「報名費入帳查詢」選項，查詢是否轉帳成功。

二、使用自動櫃員機(ATM)繳費轉帳者，請儘早持存摺至原開戶之金融機構進行補摺，以確定轉帳成功。若因報名費繳交不正確、轉帳未成功而延誤報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且不得要求補繳報名費。

三、繳費後請將交易明細表正本自行留存。考生務必於繳費後在規定時間內寄(送)規定繳交表件以完成報名程序，始為報名成功。

四、持金融卡（不限本人）至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辦理轉帳繳費者，請先確認金融卡具有轉帳功能後再進行轉帳繳費（注意：若干金融機構於 91 年後受理申請或更換之金融卡，除客戶提出申請外，並不具有轉帳功能，若因金融卡不具轉帳功能致無法繳費者，一律不得要求任何補救措施）。

五、如欲確認金融卡是否具有轉帳功能或欲申請金融卡轉帳功能，請逕洽金融卡原發卡機構辦理。

六、繳費如有任何問題，可先於本校網路報名招生系統中公告之「繳款常見問題 Q & A」並依說明進行繳費處理。

國立嘉義大學 111 學年度體育運動績優進修學士班單獨招生考試
低收入戶免繳報名費申請表

考生姓名：_____ 報名序號：_____

運動專長組別：_____

電 話：_____ 手 機：_____

電子郵件：_____

◎網路報名資料填寫完成後所產生之 14 碼繳款帳號：

--	--	--	--	--	--	--	--	--	--	--	--	--	--

◎請於 **111 年 2 月 21 日前**將【當年度低收入戶證明影本】及【本申請表】一併傳真至本校教務處招生與出版組，傳真電話 **05-2717039**，並來電 **05-2717040** 確認本校是否確實查收免繳費申請表。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身分證正面 (請黏貼)	身分證反面 (請黏貼)
----------------	----------------

申請人簽章：_____ (簽章)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國立嘉義大學 111 學年度體育運動績優進修學士班單獨招生考試 考生退費申請表

一、考生姓名：_____

二、運動專長組別：_____

三、聯絡電話：_____

四、本人符合重複繳費 低收入戶 經招生委員會審查資格不符 退費規定。

(經審查考生報名資格不符者，需扣除行政處理費 200 元)

請於 **111 年 3 月 2 日**前將【本申請表正本】、【各筆繳費收據(交易明細表)正本】、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存簿封面影本】一併掛號郵寄至 **600355 嘉義市學府路 300 號**
教務處招生與出版組，信封上請註明：體育運動績優招生退費申請、運動專長組別及姓名。

繳費收據正本(交易明細表)黏貼處

考生：_____ (簽章)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五、退費款項匯款方式(請擇一填列)：

匯至本人帳戶。

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身分證反面影本黏貼處

《請於次頁填寫帳戶資料並黏貼存簿封面影本》

帳戶資料

戶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聯絡電話：_____

匯款方式（擇一填列）：

金融機構：_____銀行_____分行

帳號：_____

郵局：_____郵局_____支局

局號：_____帳號：_____

存簿封面影本黏貼處

本人帳戶因（請說明）_____原因無法匯入，同意將退費款項
匯至本人之_____（請填與考生關係之稱謂及姓名）帳戶。

※需再檢附帳戶持有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身分證反面影本黏貼處

國立嘉義大學 111 學年度體育運動績優進修學士班單獨招生考試 網路報名須造字回覆表

※注意：無須造字之考生免填（免傳真）本表。

姓 名		運動專長組別	
報名序號	(請務必填寫)		
身分證字號			
手 機		電話 (日)	(夜)
通訊地址	□□□		
<p>◎ 個人資料若有電腦各種輸入法均無法產生之字，請先以「*」代替，再填寫下表：</p> <p style="margin-left: 40px;"><input type="checkbox"/> 姓名（須造字的字 _____）</p> <p style="margin-left: 40px;"><input type="checkbox"/> 地址（須造字的字 _____）</p>			
<p>範例：考生姓名—林仔涵</p> <p style="margin-left: 40px;">請勾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姓名（須造字的字 _____ 仔 _____）</p>			
備 註	<p>1. 各項欄位請詳細填寫，報名序號請務必填寫。</p> <p>2. 請於報名期間內回覆，逾期恕不受理。</p> <p>3. 回覆方式：</p> <p style="margin-left: 20px;">(1) 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傳真電話(05)2717039</p> <p style="margin-left: 20px;">(2) 傳真完畢，請務必於當日來電(05)2717040 確認傳真資料是否已受理。</p> <p>4. 個人資料須造字之考生務必將本表傳真至本校處理，以免因資料錯誤而影響您的權利。</p> <p>5. 本校造字完成後，由本校印製之考試相關資料（如報名表、成績單及錄取後之相關資訊），將會顯示正確姓名或地址，惟因個人電腦顯示器及印表機之不同，恐會造成”缺字”現象，請考生無需擔心。</p>		

國立嘉義大學 111 學年度體育運動績優進修學士班單獨招生考試
持境外學歷切結書

本人 _____ (請勾選)
所持 國外 大陸地區 香港或澳門地區 之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並符合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茲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驗完成驗印或採認之正式學歷證件正本及歷年成績單正本(外文應附中譯本)及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證明(須涵蓋境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及簡章規定新生應繳驗證件，若未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 貴校報考資格，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 致

國立嘉義大學招生委員會

境外校院名稱(請書寫英文全名):

學校地址(請書寫國名及地區):

境外學歷修業時間：西元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

合計_____個月(須扣除非修業期間)

立書人簽名(國外學歷請另行簽立英文姓名):

中文姓名：_____ 英文姓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報考系所(組、學程)：_____

聯絡電話(行動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意事項：

持境外大學同等學力報考者，應填具本切結書，於報名期間連同境外學歷證書，先行傳真至本校教務處招生出版組(傳真電話 05-2717039)，再將本切結書正本、學歷證件及成績單影本於**111年2月22日前**(國內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寄至「600355 嘉義市學府路 300 號「國立嘉義大學招生委員會收」，信封上請註明：體育運動績優招生境外學歷切結書、報考之運動專長組別及姓名。

國立嘉義大學 111 學年度體育運動績優進修學士班單獨招生考試 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覈表

查詢編號：111-□□-□□

考生：_____ 准考證號：_____		
計申請複查__科，每科複查費新台幣 50 元整，計新台幣_____元。		
申請人：_____ (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複查科目	原考試科目成績	複查結果

※注意事項：

- 一、准考證號須填寫清楚正確。
- 二、請將申請複查的科目書寫清楚，並計算複查費金額後至郵局購買郵局匯票，註明受款人為國立嘉義大學。
- 三、查詢編號及複查結果，考生不必填寫。
- 四、檢附 1.本申請表、2.成績通知單影本、3.複查費匯票、4.貼足回郵信封 1 個（信封下方須註明報考系所、組別及准考證號），併同於簡章規定之截止日期前（以郵戳為憑），以下所附地址寄送本校招生委員會。
- 五、申請複查以 1 次為限，複查成績以複查卷面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新評閱，亦不得要求影印給分情形。

請沿虛線剪下本校招生委員會寄件封面，並黏貼於標準信封上掛號郵寄

✂.....

寄件人姓名：	運動專長組別：	准考證號：
寄件人地址：		

600355 嘉義市學府路 300 號
國立嘉義大學招生委員會 收

國立嘉義大學 111 學年度體育運動績優進修學士班單獨招生考試 【學力證件繳驗切結書】

運動專長組別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准考證號碼					
<p>本人係貴校 111 學年度體育運動績優單獨招生之錄取生，因現為<u>應屆畢業生</u>，無法依規定於報到時繳驗畢業證書正本，本人至遲於 111 年 6 月 24 日 前補驗畢業證書，俾完成報到手續。若逾期未繳驗，以自動放棄入學資格論。本人確知應依切結日期前 繳驗學位證書正本，如未如期繳驗，視同放棄就讀，特此聲明，絕無異議。</p> <p>此致國立嘉義大學</p>					
錄取生 簽 章		聯 絡 電 話		日： 夜： 手機：	
注意事項	<p>通信報到辦理手續： 請將此切結書上下聯填妥完畢後（切勿將學生自存聯自行撕下），另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各乙份，裝入標準信封，以限時掛號郵寄至 600355 嘉義市學府路 300 號 國立嘉義大學招生委員會 收，本會將於收件後將學生自存聯蓋章後寄回。</p>				

※第 1 聯 錄取學校存查

-----（請勿切割，並全張寄回）-----

國立嘉義大學 111 學年度體育運動績優進修學士班單獨招生考試 【學力證件繳驗切結書】

運動專長組別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准考證號碼					
<p>本人係貴校 111 學年度體育運動績優單獨招生之錄取生，因現為<u>應屆畢業生</u>，無法依規定於報到時繳驗畢業證書正本，本人至遲於 111 年 6 月 24 日 前補驗畢業證書，俾完成報到手續。若逾期未繳驗，以自動放棄入學資格論。本人確知應依切結日期前 繳驗學位證書正本，如未如期繳驗，視同放棄就讀，特此聲明，絕無異議。</p> <p>此致國立嘉義大學</p>					
錄取生 簽 章		聯 絡 電 話		日： 夜： 手機：	
注意事項	<p>※ 請錄取生切勿將此聯先行裁切，本會將於收件後將學生存查聯蓋章後寄回。 ※ 提醒台端應於 111 年 6 月 24 日 前繳驗畢業證書正本。繳驗畢業證書可親自送至蘭潭校區教務處招生與出版組 或 郵寄 600355 嘉義市學府路 300 號 國立嘉義大學招生委員會 收(信封上請註明體育運動績優招生及錄取之運動專長組別及姓名)。</p>				

※第 2 聯 學生存查

國立嘉義大學 111 學年度體育運動績優進修學士班單獨招生考試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運動專長組別		姓 名		身 分 證	
准考證號碼				字 號	
<p>本人經由 111 學年度體育運動績優單獨招生考試錄取貴校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進修學士班，現因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特此聲明。</p> <p>此致國立嘉義大學</p>					
錄 取 生 簽 章		聯 絡 電 話		日：	
家 長 (監 護 人) 簽 章				夜：	
				手機：	
注意事項	<p>※放棄錄取資格辦理手續： 請將此聲明書填妥完畢後，另附上<u>身分證正反面影本</u>及<u>回郵信封</u>貼足掛號郵資（已繳驗畢業證書者，請附 A4 規格信封以寄還畢業證書正本；應屆畢業生請附標準信封退回切結書用）1 份，以 <u>限時掛號</u> 寄至 600355 嘉義市學府路 300 號國立嘉義大學招生委員會 收。</p>				

※第 1 聯 錄取學校存查

----- (請勿切割，並全張寄回) -----

國立嘉義大學 111 學年度體育運動績優進修學士班單獨招生考試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運動專長組別		姓 名		身 分 證	
准考證號碼				字 號	
<p>本人經由 111 學年度體育運動績優單獨招生考試錄取貴校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進修學士班，現因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特此聲明。</p> <p>此致國立嘉義大學</p>					
錄 取 生 簽 章		聯 絡 電 話		日：	
家 長 (監 護 人) 簽 章				夜：	
				手機：	
注意事項	<p>※請填妥本聲明書後以<u>限時掛號</u>寄達本校。</p> <p>※請勿將此聯自行撕下留存，本會收件後將聲明書第 1、2 聯蓋章後，第 1 聯留本校存查，第 2 聯寄還考生自存。</p>				

※第 2 聯 學生存查

本校各校區到校說明及交通圖

1. 蘭潭校區（嘉義市鹿寮里學府路 300 號）

【國道一號】於 264-嘉義出口下交流道，往嘉義方向行駛進入北港路→世賢路二段右轉→高鐵大道左轉→經垂楊大橋進入垂楊路→彌陀路→至忠義橋即左轉進入八掌溪防汛道路→循路標即可抵達蘭潭校區。

【國道三號】於 297-中埔出口下交流道，往嘉義(市區)方向行駛→大義路右轉→經忠義橋即右轉進入八掌溪防汛道路→循路標即可抵達蘭潭校區。

2. 民雄校區（嘉義縣民雄鄉文隆村 85 號）

【國道一號】於 257-民雄出口下交流道，往民雄方向進入民新路(縣道 164)→文化路(嘉 81)右轉→循路標即可抵達民雄校區。

【國道三號】於民雄/竹崎下交流道進入縣道 166→正大路→民雄交流道聯絡道(往國道一號民雄交流道)→過民雄陸橋→下橋後即文化路(嘉 81)左轉→循路標即可抵達民雄校區。

【省道台 1 線】

南下：由省道(台 1 線)大林南下至民雄建國路二段與縣道 164 延伸線(民新路)路口右轉→過民雄陸橋→下橋後即文化路(嘉 81)左轉→循路標即可抵達民雄校區。

北上：由省道(台 1 線)嘉義北上至民雄建國路二段協同中學旁邊(嘉 80)左轉→文化路(嘉 81)右轉→循路標即可抵達民雄校區。

3. 林森校區（嘉義市林森東路 151 號）

【國道一號】於 264-嘉義出口下交流道，往嘉義方向行駛進入北港路→世賢路左轉→自由路右轉→過北興陸橋→下橋後即民生北路左轉→林森西路右轉→直行約 2 分里即可抵達林森校區。

【國道三號】於 290-竹崎出口下交流道→縣道 159 往嘉義方向→循林森東路即可抵達林森校區。

4. 新民校區（嘉義市新民路 580 號）

【國道 1 號】於 264-嘉義出口下交流道，往嘉義方向行駛進入北港路→世賢路二段右轉→新民路左轉→即可抵達新民校區。

【國道 3 號】於 297-中埔出口下交流道，往嘉義方向行駛進入阿里山公路(台 18 線)→吳鳳南路右轉→世賢路左轉→新民路右轉→即可抵達新民校區。

5. 往本城市內公車相關資訊，請逕至下列網址參閱。

https://www.ncyu.edu.tw/NewSite/itemize_list.aspx?site_content_sn=20706